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No. 272 2020年2月24日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将多边主义与双边主义相结合： 投资法改革者可以从国际税收制度中学到什么*

Wolfgang Alschner**

国际税收制度最近进行了彻底的改革。2018年，多边文书（MLI）生效，在实质上
和程序上修改了数千项双边双重征税协定（DTTs）。多边文书公约是经合组织税基侵
蚀和利润转移（BEPS）议程的一部分，是全球金融危机后20国集团（G20）为遏制国际企
业避税而发起的一项协调、包容和多边努力的结果。截至2019年8月，包括除巴西和
美国以外的所有G20国家在内的89个国家签署了MLI。尽管其拥有这样的适用范围和
雄心，但税收界以外的人却很少注意到它。这一点很遗憾，因为MLI可以为正在进行
的国际投资法改革的多边努力提供宝贵的经验。

国际税收和投资制度有许多共同之处。早在2011年，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
还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Ts）和双边投资协定（BITs）统称为国际投资协定¹，这是有一
定道理的。然而，BITs通过承诺补偿非法征收或歧视性待遇以保护外国投资不受不当
的监管干预，而DTTs则是在投资者的母国和东道国之间分配征税权以避免双重征税，
更狭义地保护外国投资不受不当的财政干预。除此之外，这两个制度都具有相同的去
中心化结构。它们基于几十年来达成的数千项双边协议，这些协议有着相似的原则（受
到早期经合组织公约草案的启发），但在细则上有所不同。最后，这两个制度最近都面
临着严重的合法性危机，将企业利益与纳税人利益对立起来。BITs被批评将私人利益
置于公共监管自主权之上，而DTTs则被抨击纵容避税和税基侵蚀。

鉴于这些共性，一个领域的发展可以激发另一个领域的行动。MLI 代表了国际税收制度对其合法性危机的回应。这是一个在以双边条约为基础的去中心化制度中实现雄心勃勃的多边改革的复杂尝试。就其本身而言，它提供了三个可以指导投资法改革者的有用经验：

- MLI 修改而没有取代双边 DTTs，从而保留了该制度的去中心化架构。MLI 是一项选择性加入协议，类似于《毛里求斯投资者-国家仲裁透明度公约》([Mauritius Convention on Transparency](#))，但在适用范围上更为宽大。它修改了 DTTs 的序言，增加了新的实质性条款，并加强了执行力度，包括通过一个新的可选仲裁机制。经合组织已经建立了一个在线数据库，以解决随后必须协同 MLI 阅读 DTTs 的复杂性。对于投资律师而言，MLI 的机制构成了一个有吸引力的方案，以替代旨在取代 BITs 的多边协定(如 1998 年未获通过的多边投资协定)。一个以 MLI 为蓝本的协定将保留投资制度的双边结构，同时对所有涵盖的 BITs 进行宏大、有效和多边协调的修改。

- MLI 在实质上和程序上谨慎地更新了数千份 DTTs，以解决该制度的合法性问题。最近的 DTTs 在避免双重征税与确保征税之间取得了明显的平衡，与此相比，旧的 DTTs 使用了不精确的语言，导致了协议寻找和导致双重不征税的协议滥用。MLI 填补了这些漏洞，并将过去的条约与当前的最佳实践相结合。投资制度将受益于类似的现代化进程，因为大多数 BITs 在 2000 年之前达成，未能平衡投资保护与国家的监管自主权。MLI 式的改革因此可以在实质上和程序上有效地更新过时的协定，使得旧的投资协定与当前的最佳实践相一致。

- MLI 提供了一个精心平衡的设计，将强制性最低标准与灵活性相结合，以适应不同的国家偏好。一方面，MLI 规定了一系列实质性和程序性的义务，以达到限制 DTT 滥用的改革目标。另一方面，MLI 为所有其他关系到退出或加入 MLI 的事项提供变通。这使得该协定对那些在特定问题的偏好上可能存在分歧的缔约国更具吸引力。例如，MLI 的仲裁机制是可选的。类似的设计选择可能会有助于一场宏伟的投资法改革。各国政府可以就一系列强制性投资保护(例如关于征收)和免责条款(例如关于治安权)达成协议，制定共同的程序性标准(例如关于权威解释)，并阐明灰色地带(例如关于损害赔偿的估价)。比较有争议的方面，例如较高的保护标准、投资自由化或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方式，可以采取选择加入或选择退出机制的形式。

MLI 构成了一项创造性的和雄心勃勃的投资法改革的范例，这项改革超越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UNCITRAL Working Group III](#))在目前会谈中所设想的

狭隘的程序性修正。MLI 在本质上是多边的，但保留了该制度的双边架构；它全面地解决了合法性问题，避免了程序和内容之间的严格区分，但在适用范围上仍是量身定制的；它设定了最低标准，但不要求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简言之，MLI 要求投资律师借鉴国际税收制度，考虑在投资法改革中采用将多边主义与双边主义相结合的新颖灵活的方式。

（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翻译）

*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表达的观点并不反映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审的系列文章。

** Wolfgang Alschner (Wolfgang.Alschner@uottawa.ca) 是渥太华大学的助理教授。这篇展望基于 Wolfgang Alschner《经合组织多边税收工具:改革国际投资体制的范式?》,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5 (2019). 作者希望感谢 Gary Hufbauer、Pierre Sauvé 和 Manfred Schekulin 的同行评审。

¹ [UNCTAD, 世界投资报告 2011 \(Geneva: UNCTAD, 2011\), p. 100.](#)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Wolfgang Alschner 《将多边主义与双边主义相结合：投资法改革者可以从国际税收制度中学到什么》，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272，2020年2月24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www.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271, Julien Chaisse,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s investment chapter: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s back?’, February 10, 2020.
- No. 270, Paulo Cavallo, ‘Learning from Brazil’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January 27, 2020
- No. 269, Orlando F. Cabrera C., ‘The US-Mexico-Canada Agreement: the new gold standard to enforce investment treaty protection?’, January 13, 2020
- No. 268, Xavier M. Forneris, ‘Political risk: Not just the investor’s affair,’ December 30, 2019
- No. 267, Maria Laura Marceddu, ‘Another brick in the wall: the EU-India investment-facilitation mechanism,’ December 16, 2019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载于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